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 絡 人：曾芸玲
電話：02-23566045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663@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1303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聽取貴府辦理「嘉義縣馬稠後後期產業園區開發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第2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聽取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馬稠後後期產業園區開發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第2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賴召集委員碧瑩　　記錄：朱鍊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後附簽到簿。

六、嘉義縣政府簡報：詳如附件。

七、初步建議意見：

(一) 評估報告與簡報所載各項內容、數據應一致（包括臺糖所有土地比例不一、發展軸線敘述不一等），各項資訊並應更正至最新辦理情形（包括新增第 3 次公聽會資訊、本案公共設施比例等），請嘉義縣政府確實全面檢視更正；並應針對本部 103 年 10 月 9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 104 年 6 月 30 日現場勘查紀錄逐項逐點具體確實於評估報告內敘明補正，勿以空泛之文字敘述，另所引據參考之相關資料應以近期為主（不宜援引 20 年前之數據資料），以符實際。

(二) 請提供嘉義縣境內非合法廠商家數，本案預計輔導數量、過去輔導成功數量，並列表附件憑核；另應詳細具

體敘明相關輔導機制；又經濟產值效能之評估應扣除輔導現有非合法廠商產值後調整，以避免高估利益情形。

(三) 依案附資料所示，本案預計引進2萬就業人口之來源為何？又該等就業人口創造 800 億產值之估算依據為何？請具體說明本案預計增減業人口及產值計算依據。

(四) 請詳敘本案土地取得後之處理方式(含處分方式及比例等)，具體執行措施為何？附買回機制之經費來源為何？過去實務執行成效為何？並列表補充依此處理條件徵詢廠商進駐意願結果。另有意願之廠商是否均符合本案預計招商之條件？倘剔除不符者，是否仍達本計畫目標？

(五) 依案附資料所示，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二期及馬稠後產業園區一期尚有 23.7 公頃土地未處分，則本案範圍需用私有土地 337.24 公頃是否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並請補充上開二園區之設廠、營運之家數及比例，又是否已有廠商因超過使用期限而有買回之案例？另請補充嘉義縣境內經濟部已興建之工業區使用情形。

(六) 有關滯洪池規劃面積，建議再行評估是否縮減，並詳予敘明防治淹水規劃，且應重新洽經濟部取得本案用水同

意函。

(七) 有關田地之生態及多功能價值建議參考農委會等相關資料確實評估，並具體衡量農地變更前後之損益。

(八) 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列席說明，考量全臺工業區尚有 724 公頃土地閒置情形及循環經濟概念，並為節省廠商用地成本，該公司所有土地擬優先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提供使用 1 節，請嘉義縣政府具體詳予評估可行性，且就用地取得方式及財務試算與該公司取得共識，另該公司之歷次函文應附案憑核。

(九) 承上，本案開發成本、售（租）地成本應隨上開用地取得方式及財務試算結果一併調整修正，相關證明文件並應齊備附卷。

(十) 按徵收乃最後且不得已之手段，請嘉義縣政府持續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所有權人積極協議，避免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十一) 以上意見，請嘉義縣政府詳予查復，並補充於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到部後，由本專案小組召集委員審酌是否已完全補正，始評估是否可提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報告。

八、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